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2137 4889 0026 6286 9559

登记时间：2023-01-17 17:10:42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交易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		
登记期限	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8-01-16
填表人归档号	ZY2022PH-H11005		
承租人信息			
名称	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意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万丰花园6号楼1单元402室		
出租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M0065H333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国平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租赁财产信息			
租赁合同号码	ZY2022PH-H11005		
租赁财产币种	人民币	租赁财产价值	1,700,000.00元
租赁期限	2022-12-15至2025-12-15		
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			
租赁财产描述	我公司与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Y2022PH-H11005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附件《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自卸半挂车等		
租赁财产附件	租赁物清单.pdf		

〈完〉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2265 8252 0028 3189 0799

登记时间: 2023-04-11 15:40:37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交易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		
登记期限	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8-04-10
填表人归档号	ZY2023PH-H03006		
承租人信息			
名称	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意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万丰花园6号楼1单元402室		
出租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M0065H333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国平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租赁财产信息			
租赁合同号码	ZY2023PH-H03006		
租赁财产币种	人民币	租赁财产价值	1,020,000.00元
租赁期限	2023-03-15至2026-03-15		
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			
租赁财产描述	我公司与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Y2023PH-H0300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附件《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自卸半挂车等		
租赁财产附件	租赁物清单.pdf		

〈完〉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2617 4399 0033 0299 1661

登记时间: 2023-10-13 10:29:34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 (自贸试验区内)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48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7-10-12
填表人归档号	ZY2023SH0038-d02		
抵押人信息			
名称	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92MA08CPDM0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德意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万丰花园6号楼1单元402室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M0065H333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国平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 (自贸试验区内)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ZY2023SH0038、ZY2022PH-H11003、ZY2022PH-H11005、ZY2023PH-H03006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50,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合同号码	ZY2023SH0038-d02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9,352,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我公司与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Y2023SH0038-d02《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附件一《抵押物清单》中列明的装载机等（详见抵押财产附件）。该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等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抵押财产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承租人河北华伦泰兴物流有限公司不得转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抵押财产附件	华伦抵押物清单.pdf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